附件4：

**上海立达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内容 | 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申请人签名 | 开课学院核定金额（元） | 核定人 |
| 申请课程1 |  |  |  |   |  |
| 申请课程2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课程3 |  |  |  |  |  |
| 财务处缴费： 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：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核查：  核查人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一式3份，一份缴费后财务处留存，一份交开课学院，一份流转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交教务处；

2.本表由学生提交，经开课学院核定缴费金额、完成财务缴费、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教务系统登记；

3.教务处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收齐后统一交教务处核查。